

臺北市府公報

第103期

目 錄

法 規 類

財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 發展	公告臺北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	25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龔聲傳君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30
衛生	公告臺北市府衛生局委託10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47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	33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12年5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03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正本予林冠仲君.....	42
衛生	公告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43
衛生	公告112-114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47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2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160263843號函予李炳鋒君1人.....	53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03巷6弄路邊停車格自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5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光輝路87巷路邊停車格自112年6月12日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58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090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ISSN 1313-6389
9 771813 638001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1123017948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詳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system/wfHome.aspx>）。

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市法規之修正預告，至少應公告周知60日，惟考量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及不符實務所需，為符合實務需求，有加速辦理之必要，故有必要另定公告周知期間為30日。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本府財政局（金融管理科）。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三）聯絡人：葉丹渝。

（四）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874。

（五）傳真：02-27595968。

（六）電子信箱：dn0716@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使本府各機關辦理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作業有所依循，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制定公布「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經九十四年八月三日修正為「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本自治條例最近一次修正，係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修正第十五條，新增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受託業務，且營運績效良好，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委託經營業務可不受九年之限制。
- 二、考量修法至今已逾十六年，條文內容已不合時宜且與實務執行情形有落差，爰通盤檢討本自治條例合宜性，並擬具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九條，本次修正十六條、刪除三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現行條文之回饋金係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惟各委託機關大多仍繳回市庫由本府作統籌調度分配，致回饋金性質與權利金在實際執行上無明顯差異，爰修訂固定權利金及變動權利金（營運利潤分享）機制，刪除回饋金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 （三）考量近年各機關透過參建、活化市有閒置空間、校園餘裕空間、公辦都更回饋設施、租用聯開宅等多元形式利用市有財產或提供委託機關利用，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尚有非以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者，爰增訂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之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委託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委託機關給予受託人之補助金額，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等相關規定應循預算程序送市議會決議，無須另訂條文規範，爰刪除上開補助應依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考量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修正迄今，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已成長近二點二五倍且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致房屋評定現值增加，爰將送市議會審議同意之

- 委託經營案件財產價值由原一億元酌予調整為二億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增列「委託經營管理期間」為應列事項；另原經濟、社會之效益評估，改以財務計畫方式評估案件之量化效益，作為權利金收取之依據；又因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內容已於委託計畫或要點中敘明，爰刪除「委託契約草案」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訂定以固定權利金（包底）加上變動權利金（抽成）方式計收權利金，委託機關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依財務計畫結果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權利金計收方式。另考量委託機關給予補助之案件，通常較不具財務自償性，爰訂定此類案件得僅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 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內容明文化，增訂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如無其他法律規定者，其甄選投資廠商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並刪除公開競標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 實務上有法院公證人拒絕受理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公證情事，考量公證須支付相關費用且過往鮮有強制執行案件，爰保留委託機關得視個案需求辦理公證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十) 委託機關擬定委託計畫或要點及契約（含權利金、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及續約要件等），皆係報經市政府核准，爰續約時如未涉及權利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改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續約，以提高行政效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一) 本府各機關編制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實務上委託機關未因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而調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加強臺北市市有財產（以下簡稱市有財產）之管理及增進市有財產營運效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參酌行政院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院臺財字第〇九四〇〇五〇六四六號函相關意見略以：「……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恐有使人產生本自治條例優先於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適用之虞……」，爰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該段文字。
第二條 本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 <u>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u> ，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有財產之委託經營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u>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u> 。	二、實務上本市停車場工程處亦訂有「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自治條例」，相關停車場委託經營即適用該自治條例，爰參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適用關係。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下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經營管理，係指市政府委託機關（以下簡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受託人除須營運市有財產外，並須配合委託機關需求辦理指定業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並辦理委託機關指定業務，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管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本自治條例所稱委託機關，指市有財產之管理機關或徵得市有財產管理機關同意之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事業主管機關。	稱委託機關)將市有財產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市有財產管護責任，並得依產品消費或服務內容對外收取相關費用。 本自治條例所稱回饋金，係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回饋金指受託人採回饋方式由經營利潤中提撥之金額，以作為回饋委託業務建設財源，惟各委託機關實際執行上，該筆金額多仍繳回市庫由本府作統籌調度分配，致回饋金性質與權利金在實際執行上無明顯差異，為免名詞定義混淆，爰刪除回饋金之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修正，考量近年各機關透過參建、活化市有閒置空間、校園餘裕空間、公辦都更回饋設施、租用聯開宅等多元形式利用市有財產或提供委託機關利用，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尚有非以管理機關為委託管理關者，爰增訂委託經營管理項目之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委託機關，以符實務之需。
	<u>第三條</u> <u>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以市</u>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三條</u>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u>教育</u>文化：幼<u>兒</u>園、兒童遊戲場、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u>及</u>社會教育機構。 二、<u>農</u>、<u>林</u>、<u>漁</u>、<u>牧</u>產：農、<u>林</u>、<u>漁</u>、<u>牧</u>產製造、展示、批發場<u>及</u>休閒農場。 三、<u>社會</u>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u>及</u>殯葬設施。 四、<u>衛生</u>醫療設施。 五、<u>公</u>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u>污</u>水處理廠、<u>垃圾</u>處理場、<u>焚化</u>場、<u>焚化</u>廠<u>及</u>垃圾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六、<u>道</u>路交通：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含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 七、<u>休閒</u>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u>公園</u><u>及</u>民俗技藝表演等場	<u>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委託機關。</u> <u>第四條</u> 市有財產得提供委託經營管理之項目如下： 一、<u>教育</u>文化：幼<u>稚</u>園、兒童遊戲場、博物館、動物園、運動體育設施、<u>社會</u>教育機構。 二、<u>農</u>、<u>林</u>、<u>漁</u>、<u>牧</u>產：農、<u>林</u>、<u>漁</u>、<u>牧</u>產製造、展示、批發場、<u>休閒</u>農場。 三、<u>社會</u>福利：社會福利服務設施、<u>殯葬</u>設施。 四、<u>衛生</u>醫療設施。 五、<u>公</u>害防治：廢棄物回收處理場、<u>污</u>水處理廠、<u>垃圾</u>處理場、<u>焚化</u>廠、<u>垃圾</u>掩埋場封閉後再利用。 六、<u>道</u>路交通：公路及市區客運路權或相關設施（含公車調度站及修理廠）。 七、<u>休閒</u>遊憩：觀光夜市、遊憩設施、<u>公園</u>、<u>民俗</u>技藝表演等場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文字。 三、其餘條款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 八、其他市有財產經市政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	八、其他市有財產經市政府指定供特定目的使用者。	
第四條 受託人辦理委託經營管理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經營管理，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給予補助。	第五條 受託人對於受託業務須獨立設帳並自負盈虧，委託機關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但屬公益性之委託業務，或受託人願出資改善原有設施，經核確能提昇服務品質者，委託機關得就其業務性質或個案給予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由委託機關擬訂報市政府後，送市議會依預算程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委託機關提供補助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以經費補助，爰刪除「經費」兩字。 三、「公益性之委託經營管理」係指財務不自償但委託機關評估仍有委託受託人經營市有財產之必要者之。 四、委託機關給予受託人之補助金額，係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五條等相關規定循環算程序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決議，無須另訂條文規範，爰刪除第二項。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委託經營管理於公開甄選前，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報市政府核准送請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但市	第六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由委託機關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由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實施。但委託經營未涉及組織員額裁併且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之修正統一文字用語，刪除市有財產。 三、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辦理之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有</u>財產價值未達新臺幣<u>二</u>億元者，應於公開甄選前報市政府核准後送市議會備查。	財產價值未達新臺幣<u>一</u>億元者<u>或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已實施之委託經營案件，不在此限。</u> <u>前項但書情形應送市議會備查。</u>	約案件，毋須再行擬訂委託計畫或要點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爰增加「於公開甄選前」文字以資明確。 四、實務執行上，尚無市有財產委託經營後，委託機關有組織員額裁併之情形，爰刪除「委託經營未涉及組織員額裁併且」文字。 五、考量本自治條例於九十五年修正迄今，本市土地公告現值已成長近二點二五倍且房屋標準單價調整致房屋評定現值增加，為與時俱進，爰將送市議會審議同意之委託經營案件財產價值由原一億元酌予調整為二億元。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u>六</u>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委託經營管理之辦理</u>目的、標	第<u>七</u>條 委託計畫或要點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u>委託經營管理之目的、標的、項</u>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係包含土地、建物或動產，如為土地、建物即應含權利範圍，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的及項目。 <u>二、</u>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及權利金之計算<u>基準</u>。 <u>三、</u>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u>四、</u>委託經營管理期<u>間及續約要件</u>。 <u>五、</u>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u>計算基準</u>。 <u>六、</u>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u>七、</u>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u>八、</u>委託經營管理之財務計畫（包括成本效益<u>分析、預估損益</u>及投資報酬率）。 <u>九、</u>委託機關可提供之補助。 <u>十、</u>其他相關事宜。	目、<u>範圍</u>。 <u>二</u>委託方式。 <u>三</u>委託機關可提供之<u>資源及經費補助金額</u>。 <u>四</u>委託經營管理保證金、租金、使用費、<u>回饋金</u>及權利金<u>底價</u>之計算標準（<u>包括回饋金、權利金底價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u>）。 <u>五</u>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包括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u>六</u>委託經營管理期<u>限</u>。 <u>七</u>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u>標準</u>。 <u>八</u>受託人應備資格及條件。 <u>九</u>委託經營管理之督導與獎勵。 <u>十</u>委託經營管理之效益分析（包括<u>經濟、社會、成本</u>效益及投資報酬率）。 <u>十一</u>委託<u>契約草案</u>。 <u>十二</u>其他相關事宜。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範圍」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之委託方式指徵選廠商之方式，因修正條文第九條已修正明定委託經營管理之受託人應以公開甄選方式徵得，爰予刪除，餘款次併同調整。 四、修正條文第二款係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修正，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回饋金相關規定。又權利金「底價」及原計算標準括弧內說明權利金之減免及預估計收百分比等非適用於每一委託經營管理案件，爰予刪除。另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七款規定之「計算標準」，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規定「命令」及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自治規則」中所稱之「標準」，爰調整為「計算基準」。 五、修正條文第四款係現行條文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款移列修正，將「委託經營管理期限」修正為「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另因續約要件為契約雙方之重要權利義務關係，爰明定為委託計畫或要點應列事項。 六、修正條文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十款分別係現行條文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二款移列，內容未修正。 七、修正條文第八款係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修正，考量現行規定經濟、社會之效益較為抽象，爰請委託機關改以財務計畫方式評估案件之量化效益，並以之作為權利金收取之依據。 八、修正條文第九款係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修正，考量委託機關是否給予補助係經修正條文第八款進行財務分析後之延伸，爰調整款次。另委託機關提供補助之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經費補助，爰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文之修正，刪除「資源及經費」及「金額」等字。 九、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考量實務上部分案件契約草案經議會同意或備查後，如辦理公開閱覽蒐集廠商相關意見，常有廠商所提意見須酌予變動契約草案內容情形，又因委託經營管理之重要內容已於委託計畫或要點中敘明，爰予刪除。 十、其餘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修標點符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其餘案件應依下列方式收取權利金： 一、權利金應包含固定及變動權利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固定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 1. 以簽約當年度之土地申	第八條 <u>市有財產</u>委託經營管理除法令規定應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計算回饋金或權利金： 一 <u>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者，其權利金底價依下列標準擇一計算：</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委託經營範圍，爰刪除「市有財產」。 三、委託經營案件如依其他法令規定（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該收取之金額即為委託經營之對價，毋須另加收權利金，爰酌修文字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及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核計每年固定金額。</u> 2. <u>以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之預估營運收入或預估稅前淨利之比率計算每年固定金額。</u> (二) <u>變動權利金，以下列方式擇一計算：</u> 1. <u>固定百分比：以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一定百分比計算。</u> 2. <u>變動百分比：以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分列級距乘以不同百分比計算。</u> 二、<u>委託經營管理案經核定於委託計畫或要點訂有補助者，得僅收取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權利金。</u> 三、<u>委託經營管理案經核定受託人不得對外收取費用者，免收權</u>	<u>(一) 依本省市有房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計算。</u> <u>(二) 依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市政府自行經營（預定期）營運利益及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總和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u> 1. <u>市政府每年投資成本回收為（建物工程經費／使用年限）與（設備成本／使用年限）及市政府負擔之各項稅捐之總和。</u> 2. <u>市政府自行經營（預定期）營運利益為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收入扣除過去三年平均（或預估）自行營運成本。但營運收入低於營運成本時，營運利益以零計算。</u>	茲明確。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刪除現行回饋金相關規定。 四、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一百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審北市二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四五號函說明現行權利金及回饋金計收實務執行情形已與規定有間，應妥為研訂計算方式，爰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參考原則，以固定權利金（包底）加上變動權利金（抽成）方式計收權利金，委託機關得依政策目的需求，秉持風險分攤、利潤共享原則，依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款之財務計畫，視個案財務可行性，衡酌權利金計收方式。另現行以「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作為權利金計收方式之判斷依據，因實務上有案件之「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設定，部分由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利金。	<u>3. 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當期實際營運收入扣除當期實際營運成本（不含所得稅費用）、支付市政府投資成本回收及支付市政府自行經營（預）營運利益後餘額之百分比計算。但上述餘額為負數時，實際利潤以零計算。</u> <u>二 經核定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須由市政府設定之公益性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委託案，其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為市政府自行經營（預）營運利益與受託業務實際利潤分成之總和。其計算方式如下：</u> <u>（一）市政府自行經營（預）營運利益同前款第二目計算方式。</u> <u>（二）實際利潤分成為受託人實際營運收入扣除實際營</u>	政府設定，致實務執行上有判斷之困難，爰予刪除。 五、考量個案可能因應政策考量給予受託人使用場地對價優惠，爰參照臺北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及臺北市有公用房地使用收費基準表規定，訂定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之1之計算方式，土地申報地價年息得由機關依政策決定收取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另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之2所稱每年固定金額，係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之預估營收或獲利分潤，由受託人於契約期間每年給付一定數額之權利金。上開兩者均不受實際營運盈虧之影響，故稱之為固定利金。 六、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目訂定變動權利金計算方式，以實際營運收入或稅前淨利乘以一定百分比或依級距不同之百分比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八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 <u>計算基準</u> ，其受託前已有收費 <u>計算基準</u> ，應依原於委託人於委託期間得經市政府 <u>核准</u> 後比照收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	第 九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 <u>標準</u> ，其受託前已有收費 <u>標準</u> ，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得經市政府 <u>同意</u> 後比照收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	收變動權利金，其金額收取之多寡將受實際營運盈虧之影響。 七、考量委託機關給予補助之案件，通常較不具財務自償性，爰依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第九款規定，訂定修正條文第二款關於委託機關對於委託經營案給予補助者得僅收取固定或變動權利金。 八、修正條文第三款酌修文字。 九、其餘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修標點符號及文字。
第 八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 <u>計算基準</u> ，其受託前已有收費 <u>計算基準</u> ，應依原於委託人於委託期間得經市政府 <u>核准</u> 後比照收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	第 九 條 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 <u>標準</u> ，其受託前已有收費 <u>標準</u> ，應依原有收費標準辦理，但受託人於委託期間得經市政府 <u>同意</u> 後比照收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受託人因投資相關設備擬增加收費項目	一、條次變更。 二、「標準」調整為「計算基準」。 三、同修正條文第六條說明五。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增加收費項目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u>計算基準</u>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u>標準</u>應送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或部分項目自訂收費<u>標準</u>時，其投資計算及收費<u>標準</u>應送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後實施。	
第<u>九</u>條 <u>委託經營管理之受託人應以公開甄選方式徵得，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甄選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u>	第<u>十</u>條 <u>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應以公開方式為之。申請受託經營者應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表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會同市政府各相關機關審查合格後，由委託機關視其委託業務性質及回饋金或權利金底價，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 <u>一 公開競標：由審查合格之申請人公開競標，並以回饋金或權利金金額或利潤分成百分比最高者得標。但回饋金或權利金低於第八條規定底價未達百分之十，應敘明理由，報經市政府核准後決定是否得標；其低於底價百分之十以上者，應送請市議會審議。</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有關受託經營者備妥經營計畫書、財務計畫及相關文件送委託機關審核後辦理公開招標等內容，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四十六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概念，現行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均由機關主動規劃招標，應不適用，爰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工程企字第<u>一一〇〇〇〇〇三一一五號</u>函釋略以，委託經營管理案件，如無其他法律規定者（例如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定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 公開甄選：由委託機關依個案召集業務相關人員、專家學者共同甄選，業務人員及專家學者人數均不得低於審查人數三分之一。委託業務經核定受託人全部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得自行設定，應選用公開競標方式，不得公開甄選。</u> <u>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委託經營管理，所提經營計畫及相關資料，經評審結果，均達相同之標準或評等者，以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共同出資組織之法人為優先。</u>	委託等），其甄選投資廠商程序，始適用政府採購法，包括政府採購法第二章及第三章所定招標、決標及評選程序等，而不及於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技術規格）、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廠商資格）等實質規格、資格事項。爰將函示內容明文化，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相關文字，另實務上不同受託人經營管理服務品質具有異質性，非以價格標決標，爰刪除公開競標機制。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委託經營及甄選結果之優先性等相關規定，已明定於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中，爰予刪除。
<u>第十條 委託經營契約於公開甄選前，應報市政府核准，並得辦理公證。</u>	<u>第十一條 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時，委託機關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該契約應報請市政府核准並經法院</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委託經營範圍，爰刪除「市有財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證。	三、明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於公開甄選前，應報市政府核准。 四、依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審北市二字第一一〇〇五〇〇四四號函說明三略以，本府有關單位會同受託人辦理公證時，法院公證人以委託經營契約為公法性質契約，無法公證，未來倘有契約不履行情形，可以行政執行法為執法依據為由，拒絕受理。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於實際執行已有無法落實之情事，請通盤檢討該條文之合宜性。考量審計處意見及實務上公證須支付相關費用且過往鮮有強制執行案件，爰保留委託機關得視個案需求辦理公證之彈性，酌修文字。
第<u>十一</u>條 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第<u>十二</u>條 <u>市有財產</u>委託經營管理應於契約書中載明下列事項：	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委託經營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委託經營管理</u>案名稱。 二、<u>委託機關及受託人</u>全銜。 三、<u>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管理與維護</u>、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 四、<u>委託經營管理項目及委託機關指定業務</u>。 五、<u>委託經營管理期間</u>。 六、<u>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計算基準</u>。 七、<u>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權利金及保證金</u>。 八、<u>雙方約定權利義務</u>（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u>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u>。 十、<u>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u>。 十一、<u>受託人每年對於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u>	一、<u>委託案名稱</u>。 二、<u>委託人、受託人</u>全銜。 三、<u>委託經營管理之標的、設施清冊、維修管理、保險、稅捐及損害賠償之規定</u>。 四、<u>委託經營業務、項目、範圍、原則</u>。 五、<u>委託期限</u>。 六、<u>受託人對外收費項目及標準</u>。 七、<u>受託人應繳租金、使用費、回饋金及權利金、保證金</u>。 八、<u>雙方權利義務</u>（包括受託人應投資之資金、應負擔之費用支出及其他權利義務等）。 九、<u>對於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安全之保障</u>。 十、<u>受託人對於委託機關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拒絕</u>。 十一、<u>受託人每年對於受託業務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財務決算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送市政府查核後報市議會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u>	圍，爰刪除「市有財產」。 三、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第十一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統一文字用語。 四、修正條文第六款「標準」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之修正，調整為「計算基準」。 五、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五款，明定契約中應載明爭議處理相關約定。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內容，為明確規範契約關於約定逕為強制執行之記載事項，爰參考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二十二點規定增訂第十七款。 七、修正條文第十八款係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修正。因本府法務局一百零三年度委託研究案「公私協力行政之契約形式選擇自由研究」以臺北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核簽證，並送市政府後報市議會備查。但受託人為非營利法人或團體時，財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u>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u> <u>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u> <u>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及續約之要件。</u> <u>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u> <u>十六、委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u> <u>十七、其他約定事項。</u> <u>十五、爭議處理。</u> <u>十六、雙方應遵守之規定。</u> <u>十七、如契約有辦理公證者，應約定不履行契約時，逕付強制執行，並於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事務所辦理公證，另註明公證費用及印花稅由何方負擔。</u> <u>十八、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市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u>	務決算報表得不經會計師簽證。 <u>十二、違反契約應負之責任或罰則。</u> <u>十三、委託內容變更之規定。</u> <u>十四、委託契約終止、解除、續約之要件。</u> <u>十五、雙方應遵守之規定。</u> <u>十六、受託人所提經雙方協商修正後之經營計畫契約之附件與契約同等效力。</u> <u>十七、其他約定事項。</u>	市有財產出租、提供使用及委託經營為中心」提供意見，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之文義上易使人滋生疑義，在法理上更不無存有疑義之處。蓋行政機關與受託人間以「契約」形塑市有財產經營委託法律關係，於契約關係終結後，契約一方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得否享有權限，以單方高權之行政處分方式，命另一方當事人點交返還契約標的物，甚至為後續之行政執行，容有疑義，爰予以修正。 八、其餘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修標點符號，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u> <u>十九、其他約定事項。</u>		
第十二條 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委託機關要求者。 六、受託人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七、受託人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情形致委託機關受有損害時，受託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u>市有財產</u>委託經營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者。 二、市有財產用途變更者。 三、委託經營管理之原因消滅者。 四、都市計畫變更者。 五、受託人有應改善事項，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委託機關要求者。 六、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者。 七、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已明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委託經營範圍，爰刪除「市有財產」。 三、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違反相關規定之主體為受託人，並增加第二項說明，有關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可歸責於受託人而終止或解除契約之賠償責任。 四、其餘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酌修標點符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u>機關指定</u>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u>第十四條</u> 委託經營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限作為辦理委託業務使用，受託人並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轉委託（限附屬業務）、增加設施或變更原有設施等行為，應經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核准。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修文字，另本條所稱附屬業務為支援指定業務所需辦理之業務。
<u>第十四條</u> 受託人於<u>委託經營管理</u>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報告<u>書</u>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u>但續約時未涉及權利金、租金或使用費收取方式及重大權利義務變更者，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各區公所陳報民政局）核准後逕予辦理續約。</u>其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u>受託</u>業務，且營運績效良好，<u>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者，滿三年時，應送市議會備查；滿六年</u>	<u>第十五條</u> 受託人<u>在</u>委託期間屆滿時如欲續約，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將經營管理成效擬具<u>工作</u>報告送委託機關審議，經審議確屬營運績效良好者，報經市政府核准後為之。其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屆滿九年時，應依<u>第十條</u>規定辦理。 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成立目的在於經營該<u>受託</u>業務，且營運績效良好，<u>並經市議會同意續約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續約者，滿三年時，應送市議會備查；滿六年</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委託期間統一文字為委託經營管理期間，並酌修續約時受託人提送予委託機關審議之資料名稱。 三、委託機關擬定委託計畫或要點及契約（含權利金、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及續約要件等），皆係報經市政府核准，爰續約時如未涉及權利金收取方式或重大權利義務變更，爰修正條文第一項參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規定，修正由本府一級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續約，以提高行政效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的在於經營該<u>委託機關指定業務</u>，且營運績效良好，<u>其續約以三年為一期</u>，依下列方式辦理，不受前項委託期間合計以九年為限之限制： 一、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 二、依前款報經市議會同意續約屆滿三年者，其後續約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備查。 三、續約送市議會備查屆滿三年者，依第一款辦理。	<u>時，應送市議會同意。其後之續約，比照辦理。</u>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條文規定，受託人係由政府投資成立，其投資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之案件，於第一次續約時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得續約三年。報經市議會同意續約屆滿三年者，其後續約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備查，得續約三年。續約送市議會備查屆滿三年者，其續約比照第一次續約方式辦理。因原條文文字易生誤解，爰修正條文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茲明確。例：一百一十一年契約到期，委託機關報經市政府並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後，可續約至一百一十四年，於一百一十四年再續約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備查後，續約至一百一十七年，於一百一十七年再續約，應報經市政府送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後，續約至一百二十年，依此類推。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規定文字酌修。
	第十六條 委託期間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返還及點交委託機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但委託機關於許可增、改建或添購時，同意受託人取回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經委託機關通知限期點交返還，逾期未點交返還者，委託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執行。	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八款。
第十五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u>委託經營管理</u>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委託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對辦理<u>受託業務</u>績效卓越之受託人予以獎勵。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文字酌修。
	第十八條 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管有之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後，其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應於三個月內送市議會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	一、本條刪除。 二、本府各機關編制係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自治條例、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實務上委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機關未因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而調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爰予刪除。
第 <u>十六</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苡臻

電話：02-2720-8889#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qf4535@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23036794號

主旨：有關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一案，自即日起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11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3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六、（一）決議辦理。
- 二、近年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陸續公告，案內都市設計管制章節多訂有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案件推動，本府訂定「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詳附件），建築基地倘有留設騎樓之疑義，得依前揭簡化原則辦理。
- 三、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簡化原則規定執行。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

) (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

一、為提供地區適宜商業機能之活動空間，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規定，訂有指定路段留設騎樓之原則性規定。並載明「如申請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原則性之規定」。為落實簡政便民、提高行政效能，並加速危老、都更等案件推動，本府都市發展局擬具「全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指定留設騎樓路段規定簡化原則」，提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635 次會議決議同意在案。

二、有關建築基地申請不受本市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管制指定留設騎樓路段之原則性規定，簡化原則如下：

- (一) 原建築基地無留設騎樓且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現況均無留設騎樓（如圖 1），如申請人規劃退縮留設 3.64 公尺以上無遮簷人行道，免再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圖 1 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 (二) 原建築基地設有騎樓(如圖 2)或同街廓內毗鄰兩側之建築物，一側以上現況設有騎樓(如圖 3)，應依各行政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規定，提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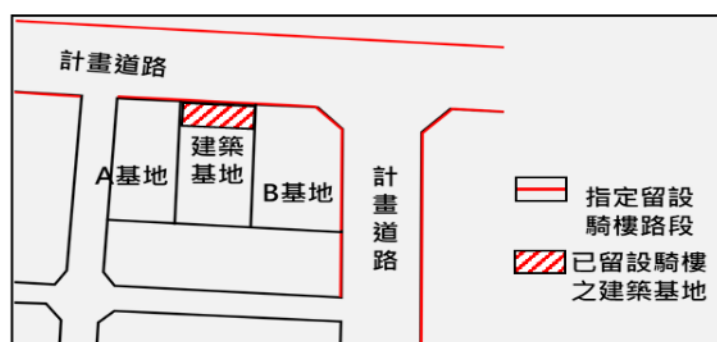


圖 2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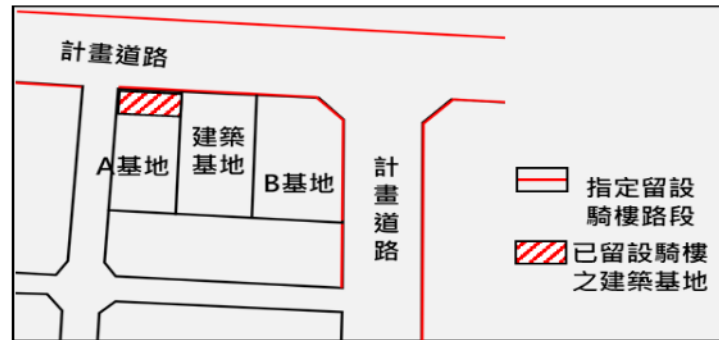


圖 3 未符合免設騎樓簡化原則示意圖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59970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2年5月26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13095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23013094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龔聲傳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涂國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03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龔聲傳	58年	A12183****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5276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2	黃霈麒	72年	F22553****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9J849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3	莊民	43年	L10244****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5X250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4	沈昭銘	40年	P10038****	北市警內分交字第A00S1Q30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長字第1123007473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10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47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普及失智照護資源，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及支持性服務，建立可近、可用及有品質之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

二、服務提供單位服務項目如下：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 1、個案管理服務：(1)未確立診斷之疑似個案，於6個月內協助完成就醫診斷(含系統登錄)、個案及主要照顧者評估。(2)配合衛福部規定，即時於衛福部「失智照護服務管理系統」登錄個案狀況及所有服務資料。(3)提供個案及照顧者關懷、照顧技巧諮詢服務、追蹤長照或醫療相關服務使用情形。(4)視需要輔導轉介個案及照顧者至失智據點或相關資源接受服務。
- 2、連結轉介服務：(1)轉介至巷弄長照站：確診個案但未達收案標準時，轉介巷弄長照站，參與預防延緩失能(失智)等服務項目。(2)轉介至失智據點：確診個案且達收案標準時，轉介失智據點參與認知促進、緩和失智等服務項目。(3)服務個案時，發現有疑似失能情形，轉介至本市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要等級評估，經評估後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8級之失智個案，由A個管員擬定照顧計畫及連結長照服務應予結案。若經評估後未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8 級

之失智個案，則由失智共照中心繼續提供服務至期滿。

- 3、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聯繫會議、專業人才教育訓練或輔導失智據點：
- (1)辦理培訓失智網絡專業人才教育訓練。
 - (2)辦理社區失智共同照護聯繫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
 - (3)輔導協助失智據點設立及提升服務量能及品質；輔導失智據點提供失智個案照護所需之專業諮詢及協助；針對失智據點內服務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對失智據點轉介之疑似個案進行確診評估；召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網絡輔導及聯繫會議。
 - (4)訂定輔導失智據點計畫。

- 4、其他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 1、每一服務據點應有固定服務時間，且每週至少服務合計達2個全日加1個半日。
- 2、提供失智服務對象照護及家庭照顧者支持之需求服務項目為主，如「認知促進、緩和失智課程」、「照顧者支持團體」、「照顧者照顧訓練課程」、「共餐活動」、「安全看視」。
- 3、轉介疑似個案至共照中心所屬醫療機構，協助於收案後6個月內確診。
- 4、其他配合事項：依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

三、112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提供單位(含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服務單位詳如附件。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長照科承辦人員張琬貽小姐: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75。

局長 陳彥元

112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一、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中心地址
1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失智治療及研究中心	黃婕甯 蕭硯穎	(02)28712121 #86764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石牌路二段 201 號
2	北投區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李浣綦	(02)2858-700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 225 巷 12 號
3	士林區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林祐彤	(02)28332211 #2204	臺北市士林區福佳里文昌路 95 號 B2 失智症中心
4	內湖區	三軍總醫院	蕭宇庭	(02)8792-7173	台北市內湖區寶湖裡 27 鄰成功路二段 325 號 6 樓神經心理檢查室
5	中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林苑真	(02)2543-3535 #3689	台北市中山區集英里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
6	萬華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徐若涵	(02)2312-3456 #67570	臺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 1 樓(西址大樓二東)
7	中正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正區分站(和平婦幼院區)	尚莉淇	(02)2555-3000 #2097 (02)2388-9595 #2311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士林區分站(陽明院區)	魏芷琪	(02)2835-3456 #6265 (02)2835-3456 #6376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
	大同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大同區分站(中興院區)	江謝姣 傅瑋玫	(02)2552-3234 #6358 (02)2552-3234 #2925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145 號
	中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山區分站(林森)	沈珀鉅	(02)2591-6681 #1230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30 號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中心地址
		中醫院區)			
	信義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信義區分站(松德 院區)	田如妘 楊昀儀	(02)2726-3141 #1238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9 號
	松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大安區分站(仁愛 院區)	蔣秀真	(02)2709-3600 #371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四段 10 號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南港區分站(忠孝 院區)	林宏修	(02)2786-1288 #8910	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 87 號
8	大安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 國泰綜合醫院	劉嘉玲	(02)2708-2121 #5174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四段 280 號
9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 醫院	楊文霈	(02)2737-2181 #8257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
10	文山區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臺北 醫學大學辦理	周欣柔	(02)2930-7930 #2990	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 興隆路三段 111 號

二、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據點地址	開辦時間
1	北投區	臺北榮民總醫院精神部老年精神科	張秀君	(02)2875-7027	臺北市北投區奇岩里 16 鄰三合街一段 119 號一樓	周一至周五下午 週三、四、五上午
2	北投區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鄭雅玲	(02)2821-2959	臺北市北投區福興里石牌路一段 14 號	周一至周五下午
3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社區發展協會	易玉梅	(02)2891-0804	臺北市北投區林泉里新民路 22 巷 9 號	周一至周五全日
4	北投區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謝蕙如	(02)2858-7000 #8201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知行路 260 巷 28 號 1 樓	周一至周五全日
5	士林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神經內科	宋沅庭	(02)2837-2980	臺北市士林區聖山里忠義街 92 號 1 樓	周二、三、五全日
6	士林區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士林站)	洪于婷	0911-505-217	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至誠路二段 120 巷 1 號	周一至週五全日
7	士林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	辛守仁	(02)2841-2290 #17	台北市士林區翠山里中社路一段 43 巷 5 號	周一、三、五全日
8	士林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華夏婦女文教基金會	潘沐萱	(02)2831-8025	台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至誠路一段 62 巷 28 號	周一、三、四全日
9	士林區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士林站)	賴惠純	(02)2812-1740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西街二段 106 號 1 樓	周一至周五全日
10	士林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胡乃方	(02)2543-3535 #2770	臺北市士林區福德里中正路 335 巷 11 號 5 樓(士林長老教會教育館)	周一、二、五上午 週二、五下午
11	內湖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湖老人服務中心	梁亞筠	(02)2632-5560 #17	臺北市內湖區東湖里康樂街 110 巷 16 弄 20 號 5 樓	週二、三、四全日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據點地址	開辦時間
12	內湖區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恩惠福音會	張恩奇	(02)2264-5347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里內湖路一段 608 號	周一、三、四、五 全日 週二下午
13	內湖區	中華民國天使之家全人關懷協會	黃池麗子	(02)2790-9454	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 025 鄰成功路二段 242 號 1 樓	週二、四、五全日 周三上午
14	大同區	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大同站)	賴珈文	(02)4051-0777 #6025	臺北市大同區老師里 14 鄰 延平北路四段 237 號 7 樓	周一、二、五全日
15	大同區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大同站)	楊書綺	(02)2521-3282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赤峰街 31 號 1 樓	周二、四、五全日
16	大同區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大同站)	王彥筑	(02)2592-878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4 巷 38 弄 17 號 1 樓	周一至周五全日
17	中山區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鍾承翰	(02)2778-5153 #101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龍江路 15 號 4 樓	周一至周五全日
18	中山區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	呂庭語	(02)2542-0006	台北市中山區中原里新生北路 2 段 101 巷 2 號	周一至周五全日
19	中山區	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中山站)	洪于婷	0911-50521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2 巷 65 號	周五全日 周一至週四下午
20	中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胡乃方	(02)2543-3535 #2770	台北市中山區力行里遼寧街 105 巷 37 號	周二至周四上午 周三、四下午
21	松山區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松山站)	張綺鈺	(02)2225-8688 #1352	台北市松山區福成里八德路二段 410 巷 5 弄 1 號 1 樓	周一至周五全日
22	松山區	社團法人台北市向日葵慈善協會	王建中	(02)8770-6501 #20	台北市松山區東勢里南京東路四段 133 巷 7 弄 7 號一樓	周二、三、五全日 週四上午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據點地址	開辦時間
23	松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宋珮瑋	(02)2543-3535 #2770	台北市松山區民有里敦化北路 238 巷 9 號 1 樓	周二至周四上午 周二、三下午
24	萬華區	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	陳立瑜	(02)2336-1881 #14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 36 號 3 樓	周一至周五上午
25	萬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謝育臻	(02)2388-9595 #2311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64 號	周一至周五上午
26	萬華區	臺北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賴珈文	(02)4051-0777 #6025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222 號 5 樓	周一、二、五全日
27	萬華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黃柏凱	(02)2371-7101 #216258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37 號	周二、四、五上午 周一至周五下午
28	中正區	財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基金會	黃穗秋	(02)2522-438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 27 巷 4 號 5 樓	周二至周四全日
29	中正區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	楊雅慈	(02)2381-4571 #107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60 號	周四上午 周一、二、三、五下午
30	中正區	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年長春社會福利基金會	林香如	(02)2500-0261	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 2 鄰中山南路 3 號	周一至周五全日
31	大安區	普洛邦職能治療所-1 站	陳郁婷	(02)2706-0055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65 號 3 樓	周二、四、五上午 周二、三下午
32	大安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李佳容	(02)2709-3600 #3772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198 巷 40 號 1 樓	周一、二、四、五上午 周一、二、三、五下午
33	大安區	社團法人寧祈全人健康生命關懷協會	張荷卿	(02)2531-449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22 巷 54 號(安和教會)	周一上午 周三、四全日
34	大安區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	張綺鈺	(02)2225-8688 #1352	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1 號(金甌女中 810 教室)	周二、三、四全日
35	大安區	普洛邦職能治療所-2 站	林煒翎	(02)2706-0055	台北市大安區德安里四維路 76 巷 12 號 5 樓	周一至周五上午 周二下午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據點地址	開辦時間
36	信義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信義區)	王炫文	(02)2726-3141 #1002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里松山路 657 號	周一至周五下午
37	信義區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張惠子	(02)2737-2181 #8257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松勤街 56 號	周一至周五上午
38	信義區	營佳營養諮詢中心	蘇湘雯	(02)2972-0008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118 巷 26 弄 15 號	周一至周五上午 周一至周五下午
39	信義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懿萱	(02)2332-0992 #153	台北市信義區國業里松德路 65 號 5 樓之 3	周二、三全日 周四下午
40	信義區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李仁杰	(02)8787-0300 #217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松隆路 36 號 4 樓	周二、四、五全日
41	南港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林欣儀	(02)2786-1288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里 007 鄰東新街 108 巷 23 號	周一至周五上午
42	南港區	台灣健康關愛發展協會	蘇郁嵐	(02)2785-8698	台北市南港區萬福里忠孝東路六段 6 號 8 樓之 2	周一至周四全日
43	南港區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復生教會)	陳亮光	(02)2782-2075	臺北市南港區南深路 21 巷 16 號	周一、四全日 週五上午
44	南港區	台北市後山埤文化發展協會	李翠華	(02)2785-1737	台北市南港區聯成里東新街 77 巷 29 號 1 樓	周一、三、五全日 周二、四上午及下午
45	文山區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文山職能工作坊	蒙宛筠	(02)2933-2373	臺北市文山區興業里興隆路二段 160 號 1 樓	周一至周五上午
46	文山區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受託經營臺北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	楊筑仔	(02)2234-4893 #101	台北市文山區萬興里萬壽路 27 號 6 樓	周一至周五下午

編號	行政區	服務單位名稱	連絡人	電話	據點地址	開辦時間
47	文山區	財團法人佳醫健康基金會(文山站)	張綺鈺	(02)2225-8688	台北市文山區景美里羅斯福路六段336 號(滬江高中信義樓 102 教室)	周二至周四全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03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5月26日北市衛心字第1123033037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12年5月24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林冠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305****）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7。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231186171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辦理，有效期間自112年6月1日至115年5月31日止。
- 二、新增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李信謙、洪珊醫師，計2名，有效期間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8年4月17日止。
- 三、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3年為限。
- 五、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並每6年接受18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6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六、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精神衛生法、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局得廢止其指定。

局長 陳彥元

展延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開放數)	
		急性	慢性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2 號、250 號	25	0
合計 1 家		25	0

以下空白

新增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

二、指定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一) 第 41 條略以：「嚴重病人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其保護人應協助嚴重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予以緊急安置，並交由 2 位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進行強制鑑定。…。」。

(二) 第 45 條略以：「…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即填具強制社區治療…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有延長必要，並報經審查會許可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以一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2 位)：

指定精神科 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李信謙	自 112 年 4 月 18 日起 至 118 年 4 月 17 日止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 街 252 號、250 號	(02)27372181 分機 1556
洪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231183501號

主旨：公告「112-114年臺北市學童及孕婦口腔保健服務」服務項目、服務對象、補助金額、執行期間、執行方式及特約醫療機構名單等事項。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第3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服務項目：學童到校塗氟服務。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童(上、下學期各1次)。

(二)補助金額：每人新臺幣500元整，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家長填妥本局發放之塗氟同意書，由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之牙醫師入校園提供學童牙齒塗氟防齲服務，當日因故未完成塗氟之學童，可於當年度期限內攜單至校外合約院所完成塗氟服務。

(五)此次新增特約醫療院所：康和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

(六)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松展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南加州牙醫診所、品睿牙醫診所、博美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揚登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蔡嘉倫牙醫診所、維一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艾來公園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芳林牙醫診所、豐荷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

所、台加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普羅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樂晨牙醫診所、亞德牙醫診所、美登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舒麗爾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惠潔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瓊菩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玉成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丰采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澄美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天泉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正齡牙醫診所、永泰牙醫診所、念華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聯有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晨緹牙醫診所、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二、服務項目：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

- (一)服務對象：就讀本市所轄之公、私立國民小學已滿6歲且未滿9歲之學童。
- (二)補助金額：補助學童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 (四)執行方式：家長帶學童持學童之「健保卡」、「臺北市國小學生證（供診所確認就讀為本市國小）」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窩溝封填防齲服務者，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 (五)此次新增特約醫療院所：康和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圓山長麗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
- (六)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東方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新華南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艾來公園牙醫診所、艾來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福樂牙醫診所、晶彩牙醫診所、韋倫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八號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怡登牙醫診所、長青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美登牙醫診所、愛育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弘丞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英皇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

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圓山長麗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家樂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德聲牙醫診所、瓊菩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東豐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皇家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璟品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天泉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晨緹牙醫診所、臺北榮民總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維格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三、服務項目：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補助。

(一)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

(二)補助金額：補助孕婦洗牙服務掛號費每人次上限新臺幣150元整（依各醫療院所實際收取金額補助），由本局覈實支付。

(三)執行期間：112年3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

(四)執行方式：設籍本市之懷孕婦女持「健保卡」、「孕婦健康手冊」及「身分證

」至本市牙科特約醫療機構接受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孕婦洗牙服務，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五)此次新增特約醫療院所：康和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

(六)特約醫療機構：元品牙醫診所、采德牙醫診所、長島牙醫診所、喜樂芽牙醫診所、樂福牙醫診所、元榜牙醫診所、李玉閣牙醫診所、美學牙醫診所、正信牙醫診所、群益牙醫診所、康和牙醫診所、加林牙醫診所、同德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忠孝牙醫診所、東群牙醫診所、松志牙醫診所、松信牙醫診所、美麗潔美學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雅美信牙醫診所、福樂牙醫診所、滕起民牙醫診所、御瑄牙醫診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一家牙醫診所、中日美聯合牙醫診所、日禾牙醫診所、長青牙醫診所、泰樺美學牙醫診所、瑞誠牙醫診所、誠鼎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慧安牙醫診所、惠群牙醫診所、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愛育牙醫診所、中央公園精品牙醫診所、祥齡牙醫診所、弘全牙醫診所、周彥儒牙醫診所、如意牙醫診所、東昇牙醫診所、品維牙醫診所、英皇牙醫診所、迪士尼數位美學牙醫診所、晶點牙醫診所、陽光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永潔牙醫診所、承新牙醫診所、惠潔牙醫診所、承錡馬楷牙醫診所、辰品牙醫診所、王品牙醫診所、極品牙醫診所、明水牙醫診所、陽安牙醫診所、康卓牙醫診所、常春藤牙醫診所、典雅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優登牙醫診所、和逸牙醫診所、君品牙醫診所、美日牙醫診所、德華牙醫診所、晶悅美學牙醫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曾鳳飛牙醫診所、仁偉牙醫診所、信華牙醫診所、雲品牙醫診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萬大牙醫診所、保誠牙醫診所、正弘牙醫診所、信元牙醫診所、典華牙醫診所、多美牙醫診所、格林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德全牙醫診所、景華牙醫診所、北持牙醫診所、雅田牙醫診所、世展牙醫診所、德聲牙醫診所、南港牙醫診所、東豐

牙醫診所、皇家牙醫診所、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德威國際牙醫診所、優秀牙醫診所、晴天牙醫診所、品潔牙醫診所、維悅牙醫診所、心美牙醫診所、白金牙醫診所、元德牙醫診所、可潔牙醫診所、亨皓牙醫診所、東成牙醫診所、茂林牙醫診所、哲瑞牙醫診所、福國牙醫診所、博識牙醫診所、佳樺牙醫診所、喬森牙醫診所、永慶牙醫診所、育生牙醫診所、福臨牙醫診所、維育牙醫診所、宏仁牙醫診所、國維牙醫診所、向日葵牙醫診所、京品牙醫診所、長生堂牙醫診所、長麗牙醫診所、健惠牙醫診所、陽明牙醫診所、明德牙醫診所、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明月牙醫診所、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典藏牙醫診所、微美牙醫診所、志強牙醫診所、東欣牙醫診所。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1857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2年2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160263843號函予李炳鋒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二、有關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67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會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李曉萍)，電話：02-27815696轉308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富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67 地號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李炳鋒	105063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鄰南京東路 5 段○巷○弄○號○樓
李炳鋒	105068	臺北市松山區鵬程里○鄰健康路○巷○弄○號○樓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83814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5月23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8185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興隆路2段203巷6弄（興隆路2段203巷至興隆路2段217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興邦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818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興隆路2段203巷6弄（興隆路2段203巷至興隆路2段217巷）路邊停車格，自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興隆路2段203巷6弄（興隆路2段203巷至興隆路2段217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123083815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5月24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81855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光輝路8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87巷底）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文山區樟林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8185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光輝路8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87巷底）路邊停車格，自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光輝路87巷（光輝路至光輝路87巷底）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02) 2726-9600；網址：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